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i)許志堅(ii)Sea-Sea Marine；(iii)吳超寰及其擁有60%權益的China Lion；(iv)陳信用及其擁有100%權益的China Harvest；(v)邱啟舜及其擁有100%權益的Pronto；(vi)吳超平及其擁有52%權益的Unit Century；及(vii)Pilot Assets，其分別由Sea-Sea Marine、China Lion、China Harvest及Pronto各自擁有21.4%權益以及由Unit Century擁有14.3%權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63,110,31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62.6%。

附註：作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創立人許志堅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The Lowndes Foundation下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許志堅及其信託

許志堅乃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立不可撤銷酌情信託The Lowndes Foundation。匯豐信託(作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持有Besco(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而設的專用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Besco繼而持有Sea-Sea Marine全部已發行股本。Sea-Sea Marine繼而持有142,081,61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4%。Sea-Sea Marine亦持有Pilot Assets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4%，而Pilot Assets持有6,737,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0.6%。Sea-Sea Marine將持有142,081,61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介紹上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Pilot Assets持有的股份)全部發行股本約13.4%。匯豐信託以作為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的身份在進行信託管理及投資時擁有絕對酌情權，包括行使信託持有的任何證券所附帶所有表決權。為免疑慮，根據上市規則，匯豐信託及其持有100%權益的Besco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匯豐信託以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身份行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於本文件披露Sea-Sea Marine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Besco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由The Lownd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有變所致。

Besco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於本文件披露Sea-Sea Marine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Sea-Sea Marine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除外業務

許志堅(創立The Lowndes Foundation，而該信託持有142,081,611股股份及約21.4%的Pilot Assets已發行股本)及其家族一直透過由小靈便型船舶組成的船隊進行船舶租賃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船隊擁有七艘小靈便型船舶，全為許志堅家族透過一系列船公司(「許氏公司」)所擁有。許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業務。上述船隊的7艘小靈便型船舶的載重噸在33,000到39,000之間，船齡在25年到34年之間。上述船隊的航行路線在台灣、越南、印度尼西亞和中國區內，主要運輸煤炭及礦物等商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許氏公司的除稅前淨利潤/(虧損)總額分別為16,356,902美元、(1,424,216美元)及5,371,951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許氏公司擁有的船舶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3.8%、94.1%及90.6%。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許氏公司擁有的船舶的總市值估計為30,500,000美元。

除外理由

鑑於本公司提供具有不同運力的船舶，而許氏公司僅提供小靈便型船舶，故本公司的目標承租人群與許氏公司的有所不同。據本公司董事深知及深信，許氏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服務的承租人與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服務的承租人概無重疊。而且，於往績紀錄期間，小靈便型船所佔本公司營業額的百分比下降趨勢為：

年份	小靈便型船舶所佔收入%
二零零八年	47.5%
二零零九年	31.2%
二零一零年	28.3%

自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起，由於許氏公司的船隊僅包括小靈便型船舶，而本集團擁有一個由各種船舶類型組成的組合，並實施收購不同類別船舶組合以提供較大靈活性滿足客戶要求及將營運效率最大化的策略，故不包括許氏公司在本集團內。就介紹上市而言，許氏公司仍從本集團剔除，乃由於其船隊僅包括小靈便型船舶，因而與本公司收購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或大靈便型船舶的業務策略不符。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已擁有足夠的小靈便型船舶，故將許氏公司列入公司並不適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潛在的利益衝突

乾散貨航運業整體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由此，本公司與許氏公司僅受限於正常市場競爭。與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一樣，本公司與許氏公司基於不同的因素就承租人進行競爭，該等因素包括租金費率、船舶運力及可用性。鑑於激烈的競爭格局，董事認為，許氏公司對承租人聘用哪些服務提供商的決策及價值由本公司至許氏公司的轉移的影響微乎其微。

除許志堅外，許氏公司的管理層完全獨立且區別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許志堅概無參與許氏公司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市場推廣職能(包括宣傳及租船條款談判)委託予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許志堅先生對本公司承租人的決策及價值由本公司至許氏公司的轉移的影響微乎其微。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許志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受與本公司董事相同的忠誠信實、盡職調查及保密受信責任所約束，亦受任何時候在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其責任時以本公司利益行事所約束。

慮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許氏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並不會導致許志堅與整體公眾之間的利益衝突，且公眾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除Sea-Sea Marine外)(統稱為「契諾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透過使用小靈便型船舶的許志堅船舶租賃業務(「許氏小靈便型業務」)外以及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本身及任何其聯繫人(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或將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本文件所披露者)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契諾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i) 除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及就許志堅在從事許氏小靈便型業務時而言，作為主事人或代理，直接或間接獨自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不論作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於亞洲及全球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地區（「受限制地區」）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近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受限制業務」）；及

- (ii) (a)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合約；或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b)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除許志堅在進行許氏小靈便型業務時外，契諾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中任何人士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其須(a)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及轉介有關機會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全部資料，以便對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除非(i)有關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已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書面批准；及(iii)契諾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而於有關機會被拒絕之前，該等條款須向本公司作出充份披露。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所有有利益衝突的契諾控股股東須或促使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於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包括優先購買權）時避席董事會會議並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其列席者除外。章程細則禁止在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聯繫人於審議該合約的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契諾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或契諾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現有或將來的競爭業務上提供的優先購買權；
- (ii) 契諾控股股東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以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及提供優先購買權的事項後所作的決定；
- (iv)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仍是控股股東的期間內須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權；及
- (v) 除非得到股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亦為股東的聯繫人除外)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得修訂或改動。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下權利及義務須於上市委員會授予所有已發行股份上市並准許買賣時方可作實。據此，該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被視為已獲履行。不競爭契據於下列任何事宜或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對任何契諾控股股東失效：(i)儘管上市委員會授予介紹上市批准，但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介紹上市；(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i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信託(個別或視作整體)(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者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的涵義)及沒有控制董事會的權利以及至少有一名其他股東持有較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當時總共持有的股份為多的股份當日；或(iv)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有關權益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認

除許氏小靈便型業務外以及鑑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邱啟舜分別僅持有船隻經紀業務(Maxmart Shipping & Trading Co., Ltd.)及船隻安全及管理諮詢業務(Jackson Shipping Safety Management Consultant Co., Ltd.)的權益，而不是船舶租賃業務，故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目前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披露)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吳超寰及陳信用創辦並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New Amego Shipping Corp.自勇利航業控股創辦起停業，故概無與本集團的競爭。

許氏的進一步承諾

第一承諾

就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而言，許志堅授予本公司書面承諾(「**第一承諾**」)，只要其為本公司董事，或者其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 (i) 彼不得遊說或唆使或者嘗試遊說或唆使本集團的任何客戶(無論是過去還是當前)於其或其聯繫人擁有的船舶訂立合同，包括其及其聯繫人其後收購的任何船舶；
- (ii) 彼不得致使其擁有的船舶與本集團競爭或競投以取得客戶的合同，包括本公司希望或有意向之提供服務的潛在客戶；
- (iii) 彼及其聯繫人不得收購巴拿馬型貨船類別中任何船舶的任何權益(無論該等權益是否被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使用巴拿馬型乾散貨船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iv) 本公司不時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期間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通過或批准任何股東決議案，倘該等事宜或問題有關於或可能導致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到本集團與許志堅擁有的船舶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利益，則其及其聯繫人應放棄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可能出於任何理由而產生，則許志堅先生將受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的約束並承擔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義務宣佈以及其應在董事會議上宣佈該事實及已出現的衝突的性質、特徵及程度，並放棄表決董事不時通過或批准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以及不參與任何有關任何該等事宜的商議或討論；及
- (vi) 彼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或貿易敏感性資料，包括其作為董事的身份(視情況而定)或在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不時擁有的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或營運策略、政策或計劃，或者使用任何該等資料以有利於其所擁有的船舶或不利於本集團。

第二承諾——一般

就介紹上市而言，許志堅已授予本公司額外書面承諾(「**第二承諾**」)，只要(i)其乃本公司董事，或者彼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權益；及(ii)本公司與聯交所上市：

- (i) 彼不得從事(無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還是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公司在世界任何一處的業務類似的船舶租賃提供業務，不包括透過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小靈便型船舶從事該等業務；
- (ii) 除誠如下述的被拒機會外，彼需促使許氏公司不向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於上市日期後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十大客戶(「受限客戶」)(將每年向許志堅先生提供此類累計受限客戶名單，以及該承諾補充且不取代第一承諾下的不遊說承諾)中任何一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iii) 彼需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其於許志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許氏公司的或許氏公司任何時候擁有的任何船舶的權益(「**購股權**」)。行使購股權的價格由許志堅與本公司於行使時公平商討及協定。倘許志堅及本公司無法就行使價達成一致意見，則將聘用國際公認的估值師事務所釐定行使價；
- (iv) 倘許志堅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希望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許氏公司權益或許氏公司希望出售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船舶，則彼需授予本公司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只要於上市日期後各日曆年半年度結束時，許志堅繼續持有許氏公司任何權益以及許氏公司繼續進行船舶租賃業務，則許志堅與本公司管理層應召開會議。許志堅應在此類會議上向本公司管理層披露許氏公司的當前營運，包括其擁有的船舶、其完整的客戶名單及其業務表現，致使本公司管理層可瞭解是否出現違反不競爭契據及許志堅作出的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的情況以及是否發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而且，根據此類如此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船舶租賃市場的理解，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有關是否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提案及有關不競爭契據、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其他資料以供彼等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該等半年度結束時召開獨立董事會會議，考慮該等提案，並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在此類會議上，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於剛剛結束的半年期間許志堅根據下述轉介機制向本公司轉介的客戶查詢詳情(定義見下文)以及該等客戶查詢的結果。根據如此提供的所有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考慮許志堅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契約、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包括下述轉介機制)，以及如有，應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

第二承諾——轉介機制

倘許氏公司收到來自任何受限客戶的任何有關船舶租賃服務的查詢(「客戶查詢」)，許志堅應立即將該客戶查詢轉介予本公司。倘本公司由於沒有可供使用的船舶而無法提供客戶查詢中所尋求的船舶租賃服務，則許氏公司可能於本公司書面確認以及遵守以下條款時，向該客戶提供客戶查詢中尋求的船舶租賃服務(「被拒機會」)：

- (i) 許志堅應於該客戶接受許氏公司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後7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該接受的位置；
- (ii) 許氏公司向該客戶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應限制為客戶查詢中尋求的服務以及僅透過許氏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小靈便型船舶；
- (iii) 許志堅及許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遊說或嘗試遊說來自該客戶的任何日後或其他船舶租賃業務；及
- (iv) 就該客戶向許氏公司有關船舶租賃服務的任何進一步查詢而言，許志堅應再次執行該轉介機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第二承諾——購股權及優先認購權的行使

誠如第二承諾所規定者，有關是否行使購股權及有限認購權的決策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五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將擁有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認購權的專業知識。倘彼等認為有必要，則彼等亦有權委任行業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購股權及優先認購權的行使向彼等提供意見。

於考慮是否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認購權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倘收購許氏公司的船舶，則考慮該等船舶的所有權、狀況及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收購該等船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 (ii) 倘收購許氏及／或其聯繫人於許氏公司的權益，除上述有關此類許氏公司擁有的船舶的考慮事項外，亦應考慮預期該等許氏公司及其業務的盈利能力是否可持續，該等許氏公司及其業務是否已達至並維持足夠優秀的管理及營運，收購該等許氏公司及其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該等業務是否可有效及方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併；及
- (iii) 就兩項收購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收購該等船舶或該等許氏公司權益（視情況而定）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倘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將任命獨立財務顧問檢討許氏公司或相關船舶（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收購條款，並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交意見書。除上述外，本公司將遵守不時通行的上市規則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第二承諾——年度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i)購股權的行使或不行使，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以基準及理由陳述彼等的意見；及(ii)許志堅是否完全遵守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陳述該等結果。

第一承諾與第二承諾的關係

第二承諾乃第一承諾的補充，彼等相輔相成。因此，董事認為，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現無意收購許氏公司或許氏公司船舶的任何權利。

偉利終止擔任船務代理

偉利乃由許志堅控制的公司。根據勇利航業控股與偉利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代理協議(其由隨後由相同各方訂立的協議補充(統稱為「代理協議」))，勇利航業控股任命偉利擔任其代理，就台灣政府擁有的或台灣領土及巴拿馬散貨船市場細分內私人擁有的貨物承運人授予的租船業務進行競投。

代理協議的最初固定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三年。各方同意於其屆滿後延長上述期限。

根據代理協議，勇利航業控股應向偉利支付佣金，為偉利純發票租船價格的0.5%，此佣金須於收到貨物承運人付款後30日內支付。

根據本公司與偉利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備忘錄，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代理終止日期」)。初時，主要就遞交一間台灣國有企業租賃合同標書任命偉利擔任勇利航業控股代理。偉利因僅台灣公司可遞交標書而獲委任。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聘請獨立第三方且符合遞交此類標書的台灣公司Winmax Maritime Corporation，代替偉利擔任本公司的此類投標代理。本公司與偉利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備忘錄乃終止代理協議的正式確認書。此後，偉利停止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代理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代理終止日期期間根據代理協議向偉利支付的佣金總額詳情如下：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起至代理 終止日期
支付予偉利 的佣金總額	67美元	2美元	零	零

本公司的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獨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長時間服務本公司並擁有大量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方面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公司的日常行政及營運職能。而且，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決策流程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等服務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對本公司董事的決策流程提供制衡。

行政獨立

本公司具備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人力發展。除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系統及標準合規)的許志堅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購買主要由本公司本省的營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及有時由發行股份或銀行融資(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擔保)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得到充分支援，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持有進行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業務。